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開戶契約書

僅供參考
非開戶文件

帳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申請表(代開戶卡)

普通交易帳號	815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背面住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市	市區	村
	巷	弄	號
			樓之室
聯絡電話(住宅)(必填)	()	行動電話(必填)	
服務機構名稱(必填)		服務機構電話(必填)	分機
緊急聯絡人(必填)	(電話)(必填)	()	行動電話(必填)
職業(必填)	企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書/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精算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資為職業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人士(美容美髮師、廚師、水電土木、修車技師、牧師)	
	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副總,協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經理,副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主管(襄理,課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員工	
	公家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直銷業/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車行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機關、機構(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八大行業(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_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_非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至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貨幣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社會福利慈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當舖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行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珠寶商 <input type="checkbox"/> 貴金屬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奕業	
自填徵信資料表(必填)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 _____	
法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50%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 _____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 _____ (交易所)			

貳、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一)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

出生地: 國家代碼/地區: _____ 城市: _____

(二) 居住地址:

同本次申請文件

非上述情況, 請填寫: 國家: _____ 地址: _____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 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 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 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 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	--

參、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人身分告知暨同意書

一、 甲方茲聲明如下：

(一) 甲方 非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人或其關係人(註)。

甲方 是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人或其關係人(註)，並填寫以下資料(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代號/統一編號	內部人身份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稱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人者意旨為該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甲方知悉不得依與乙方簽立之「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契約書」，向乙方申請辦理上述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含借入及借出。

(三) 甲方知悉與乙方簽立之「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甲方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所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如為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範圍詳上表之關係)所持有上表所載之有價證券時，甲方知悉並同意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質權設定，並負擔設質相關費用；如不願辦理，應依乙方要求更換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此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申報及其他相關作業。

二、 甲方聲明所載內容正確無誤，如嗣後有變動時，同意即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如有違反，致乙方權益受損及因此衍生之所有法律爭議者，甲方願自負其責及相關賠償之責。

_____ (簽名蓋章)

肆、連帶保證人聲明書(所附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時專用)

聲明人茲同意 _____ (委任人，即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時，以聲明人之財產作為徵信要件，且甲方所有因信用交易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一切責任，**聲明人願負連帶保證之責，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聲 明 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 甲方如係提供其父母、成年子女或配偶之財產證明為徵信要件，應即填寫此聲明書。

伍、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甲方(委任人)茲授權 _____ (受任人)代理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書」，關於契約所訂，甲方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甲方在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時，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受任人與甲方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受任承諾切實授權書如上。

甲 方 (委 任 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人戶請於本欄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統 一 編 號：_____

法 人 負 責 人：_____ (簽名蓋章)

代 理 人 (受 任 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甲方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 甲方身分應符合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非屬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下稱「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出具聲明書。

(二)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三)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條款得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牴觸相關法令或規定。

本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但為因應法令規範或主管機關函示命令之變更,或乙方作業流程之調整,或合理反應費用成本之目的,乙方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如變更事項涉及甲方之重大權益,應於變更前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於乙方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方式代通知。

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之。本項變更若係法令之修訂者,自該修訂部份公告實施之日起生契約變更之效力。

(四) 甲方於款項借貸擔保品帳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甲方有死亡、本契約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十四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 1.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 2.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 3.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 4.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交易記錄,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5.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本契約因本條規定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通知甲方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甲方或其繼承人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五)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經查甲方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暫停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通債務所為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其他新的融通請求,並得拒絕甲方既有融通債務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既有融通債務清償完畢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 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
- 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

(六)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契約屆滿前一個月,若任何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時,本契約依原條件自動展展一年,其後亦同。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記錄,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甲方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核准融通金額。

(二)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為限。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款項借貸擔保品專戶。該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

前二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檢核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三)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所提供擔保品之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內補繳差額。

甲方得以現金及擔保品補繳前項差額;甲方補繳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

甲方提供之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之擔保品更換。

甲方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四)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五) 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如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

如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乙方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甲方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乙方,應依乙方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六)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經查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暫停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通債務所為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其他新的融通請求,並得拒絕甲方既有融通債務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既有融通債務清償完畢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尚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4.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資恐防制法令及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範者。

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一)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或依雙方約定之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 (二)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本契約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擔保品，應由乙方或保管機構匯撥至乙方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擔保品專戶。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質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予乙方，相關設質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以甲方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甲方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甲方應依本契約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乙方。
第二項融通款項之撥付，乙方得一次就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甲方之申請一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 (三) 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者，甲方得與乙方約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由乙方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以成交價款償還，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2. 由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以賣出成交價款償還融通款項。
 3. 由乙方以實行質權之方式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4. 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由乙方辦理解質。
- (四) 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
 1.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2. 甲方未依本契約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3. 甲方未依本契約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補繳差額者。
 4. 甲方未依本契約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5. 甲方未依本契約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甲方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甲方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甲方因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則通知甲方限期清償。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所提供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一)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專線：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有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 (二)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二)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三) 其他有關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本契約，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粗體紅字部分。

柒、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融通對象)

甲方身分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非屬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下稱「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出具聲明書。

第三條(融通事由及融通金額)

甲方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於各營業場所揭示。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或依雙方約定之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融通期限)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甲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決定是否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每筆融通期限最長一年半。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應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且無操作辦法第八條所列情事為限。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款項借貸擔保品專戶。該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

前二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檢核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及乙方之內部風險管理規則計算融通標準；惟乙方得隨時視擔保品市場狀況、風險狀況及甲方信用狀況以較嚴格之標準調整融通計算標準。

第七條（融通款項之撥付）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前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擔保品，應由乙方或保管機構匯撥至乙方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擔保品專戶。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予乙方，相關設質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以甲方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甲方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甲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乙方。

第二項融通款項之撥付，乙方得一次或分次就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甲方之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甲方提出融通款項申請後，乙方得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決定是否同意申請或調整融通金額，甲方就乙方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整戶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之整戶擔保品維持率，若甲方之整戶擔保品維持率低於乙方所定標準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甲方得以現金及擔保品補繳前項差額。甲方補繳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

甲方提供之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之擔保品更換。

甲方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九條（擔保品之退還）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因股價變動，而使甲方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乙方不對甲方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但甲方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乙方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賣出擔保品償還）

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者，甲方得與乙方約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乙方於乙方開立之指定帳戶賣出，以成交價款償還，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二、由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以賣出成交價款償還融通款項。

三、由乙方以賣出質權之方式於乙方開立之指定帳戶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四、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由乙方辦理解質。

第十一條（償還融通款項及擔保品之撥還）

甲方申請償還融通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乙方應於償還日之次一營業日，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但甲方得與乙方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者，乙方得從其約定。

第十一條之一（借新還舊）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以原提供之擔保品向乙方申請新融通款項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債務，不撥付償還融通金額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接獲申請時，應依第三條重新評估甲方之信用狀況，審核甲方原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並於必要時要求甲方增提擔保品，且享有最後准駁之權利。

經乙方重新評估之新融通款項若低於原融通債務時，甲方如未依乙方指示先行補足前述差額，乙方將拒絕甲方新融通款項之申請。

乙方核准甲方新融通款項申請之日起，原融通債務消滅。新融通款項期限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且不得逾第二十條第一項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擔保品之運用與設質作業）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

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如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

如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乙方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甲方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乙方，應依乙方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第十三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因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或上市（櫃）公司因減資或其他原因換發有價證券，致新舊證券權利義務不同而停止買賣者，或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擔保品之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

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二、甲方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甲方未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甲方未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

乙方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甲方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甲方因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則通知甲方限期清償；甲方逾期未清償即屬違規，乙方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規，並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第十五條（處分所得之抵償）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之種類、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前項處分所得，抵償甲方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償，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得依法追償。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價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六條（停止過戶或付息之處理）

乙方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甲方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補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之變更及通知）

本契約條款得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牴觸相關法令或規定。

本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但為因應法令規範或主管機關函示命令之變更，或乙方作業流程之調整，或合理反應費用成本之目的，乙方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如變更事項涉及甲方之重大權益，應於變更前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於乙方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方式代通知。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之。本項變更若係法令之修訂者，自該修訂部份公告實施之日起生契約變更之效力。

第十九條（融通額度之調整、契約之終止）

甲方瞭解並同意，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乙方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集中風險程度、甲方信用與財力狀況等變動，或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對甲方之融通額度，甲方絕無異議，且願依乙方之通知立即償還部份或全部之融通債務，俾配合達通餘額不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融通額度。

甲方於款項借貸擔保品專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甲方有死亡、第十四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 一、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 二、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 三、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 四、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記錄，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本契約因本條規定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通知甲方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甲方或其繼承人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經查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暫停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通債務所為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其他新的融通請求，並得拒絕甲方既有融通債務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既有融通債務清償完畢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 一、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三、甲方尚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 四、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資恐防制法令及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範者。

第二十條（契約之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契約屆滿前一個月，若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時，本契約依原條件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記錄，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基本資料及變更）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法人統一編號、地址、通訊處所、帳號等相關資訊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或經約定採足以確認甲方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即以前述方式通知乙方者，該變更對乙方不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融通資金。

第二十二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或經甲方同意，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第二項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三條（爭議處理）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二十五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紅色字體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展期申請書

甲方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融通款時，每筆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甲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同意謹先向乙方繳清該筆融通款項計算至展延申請日前之融通利息，方得申請展延，且乙方有權審核甲方信用狀況並為同意或不予展延之決定，如同意展延，乙方得不另寄發通知。

但有下列情事者，乙方得於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不予展延，甲方明瞭並同意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限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債務或更換擔保品，否則乙方得逕行處分：

- 一、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者。
- 二、經乙方評定，認甲方之信用狀況不佳或所提供擔保品風險較高者。
- 三、甲方有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

玖、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除因法令規定或經客戶同意外，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二、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三、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拾、委託人同意以普通戶所留印鑑作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相關業務之約定簽章樣式。

拾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各項事務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甲方於相關申請書及表單上簽章。

拾貳、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國內外稅務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在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含證券、期貨、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等相關金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於本公司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對您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三)B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
 - A.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B.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A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 四、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的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您的開戶；另本公司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您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您同意或您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

拾參、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立書人(下簡稱「甲方」)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及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甲方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本公司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外國轉付款項及視為屬應扣繳款項或外國轉付款項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

甲方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開戶確認書

甲方(委託人)確認對下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及文件等均已詳細審閱，明瞭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
甲方對所提供及填具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願負全責。特此聲明。

- | | |
|------------------------------------|--------------------------------|
| 壹、開立證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申請書(代開戶卡) | 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展期申請書 |
| 貳、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 玖、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書 |
| 參、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人身告知暨同意書 | 拾、約定簽章樣式 |
| 肆、連帶保證人聲明書(所附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時專用) | 拾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免簽章同意書 |
| 伍、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 拾貳、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
| 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 | 拾參、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 柒、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 |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立約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人戶請於本欄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法人負責人 (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代理人(受任人) (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乙 方：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法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代理人(受任人)、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及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專用)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註：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徵信方式事項及評估(授信單位填寫)

1. 是否開立受託買賣戶? 是 否2. 檢附財產明細如下, 合計財產證明總值: _____元 (本人所有 非本人所有)所得證明_____年_____元持有有價證券證明_____元最近一個月平均存款餘額證明_____元不動產證明, 市值_____元, 他項權利_____元
剩餘價值_____元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_____元信託業信託財產證明_____元 (委託人及受益人皆限為委託人本人)

註: 合計財產證明總值應以客戶本人所申請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授信額度, 加計於本公司已開立核定之其他授信業務額度來核算。

3. 票據紀錄: 非拒絕往來戶 拒絕往來戶

		授 信 業 務	本 人 授 信 額 度	關聯戶(不含本人)授信額度
額 度 評 估 (萬 元)	已 申 請 開 立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		
		小 計		
	本 次 申 請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整體總授信額度 (A)+(B)
本人授信額度合計		(A)		

總經理	經紀事業處主管	業務部級主管	經理人	營業員

法定代理人	交割作業主管	開戶/核對身分證件經辦	本 戶	開戶日期	
				簽約日期	
				違約日期	
				註銷日期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考
非開戶文件



台新證券



集保e存摺



PhoneEZ



服務據點